

關於立法會陳孝永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

尊敬的立法會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就陳孝永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本人現回覆如下：

現時公務人員普遍符合條件收取的年資獎金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結婚津貼、出生津貼等已按薪俸點計算，故實際金額隨薪俸點金額上升而得到相應增加。以房屋津貼為例，金額由 2017 年的 3,320 元調升至現時的 3,760 元，調幅為 13.25%。

特區政府理解公務人員對調整津貼的訴求，但政府施政需要從大局考量，尤其是調升公務人員津貼涉及公帑開支，更要周詳考慮，包括津貼佔薪酬的比例、政府剛性開支的增加、私人市場薪酬水平的平衡等問題，需審慎研判。

關於讓公積金制度人員在離職退休後繼續享受津貼方面，由於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和支出的制度，倘允許相關制度人員離職後仍繼續收取供款時間獎金、家庭及房屋津貼等福利，會與該制度的性質和設立目的有所不符，亦會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壓力，目前並未有計劃作出修改。

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，通過多種措施針對性地幫助有實際困難的基層公務人員，包括向薪俸等於或少於 220 點且符合條件的人員每月發放的“卑親屬開支補助”，每名子女可獲發放 940 元；每名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可獲發放 2,820 元“安老院舍補助”；若人員仍有生活困難，可再申請每月 1,410 元至 2,820 元的“生活補助”。未來，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公務人員的需要，並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
為打造高效實幹的公務員隊伍，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，近年來已對職程制度作出多次改革，一般職程由原來 14 個職程整合簡化為現時的 8 個職程，特別職程亦精簡了 3 個工作範疇及 4 個職程，既撤銷了一些不合時宜的職程，亦簡化了職程設置，使部門之間可更靈活調配人員，充分運用政府人力資源。需要指出的是，簡化職程主要是針對職務內容的重整，目的是要優化職程設置合理性切合實際需要，並不是以調整薪酬為目的。

未來特區政府會以精細化管理為方向，持續評估及適時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，包括特別職程的設置、職務內容等，並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，研究修法的必要性與可行性，以回應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改革的需要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

黃少澤

2026 年 4 月 1 日